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研〔2021〕4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奖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实施办法》已经 2021 年 8 月 13 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奖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学金、助学金体系与标准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体系由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和科技成果专项奖学金五部分构成。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实施细则详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二）校长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学业水平优异、学术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结合研究生工作实际，依据现行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评定。

（三）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表现优良的全日制研究生，实施细则详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四) 新生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符合评选条件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新生，实施细则详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五) 科技成果专项奖学金。科技成果专项奖学金对研究生在我校读研期间完成的符合评选条件的科技成果进行奖励，实施细则详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科技成果专项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第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体系由国家助学金、“三助一辅”津贴、临时困难补助三个部分组成。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对象为符合资助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

(一) 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实施细则详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二) “三助一辅”津贴。“三助”包括助理科学研究、助理教学实践、助理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助研、助教、助管”），“一辅”是指助理辅导员。

1. 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导师提出岗位职责要求和助研津贴标准，并从导师的科研经费支出相应的研究生助研津贴，实施细则详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

2. 助教岗位由学院根据本院情况设置，津贴由学院自行承担。

3. 助管岗位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配，按设岗单位核定的工作时长进行发放，津贴标准每生每月不高于 400 元。

4. 助理辅导员岗位数量和岗位设置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共同确定，实施细则详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助理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

5. 临时困难补助。用于资助我校遇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实施细则详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对象为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有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实施细则详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为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确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我校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资料。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要以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为指导，从政治素养、学业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综合衡量，制定本学

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细则，明确具体评选条件标准，并组织申请、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执行。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及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如有更新，须第一时间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报备。

第八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研究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九条 申请截止后，进行学院、学校两级评审，确定最终结果。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学校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预算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在学校年度预算范围内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实施办法》(校研发〔2019〕12号)文件即行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